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9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5-110)。

2026年2月6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6-006)。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农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拟以自有资金不高干15,945.68万元,收购浙江东生杨向东先生、赵敏女士持有的下属控股企业爱普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农”)或“标的公司”19.8278%的股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其耀先生持有浙江农资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爱普管理”)拟以自有资金不高干3,931.93万元收购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爱普农公司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在资本布局规划中,综合考虑农业工程技术服务、精准对接性、业务协同性等,爱普农公司作为农业综合服务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情况良好。该公司少数股东杨向东先生、赵敏女士已方便退休手续,依据前次约定,需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爱普农公司12.2512%股权。为进一步提升对下属核心企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完善农业综合服务主业优势,浙江农资收购爱普农公司9.8278%股权。同时,为保障公司上述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实现权益共享,未来经营,充分激发经营团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浙江农资放弃爱普管理拟受让爱普农公司2.4234%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近日,浙江农资分别与杨向东先生、赵敏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不高干12,276.85万元、3,668.83万元购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普农公司2.2612%股权,交易总额不高干15,945.68万元。同时,爱普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向东先生、赵敏女士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收购爱普农公司9.8278%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持有爱普农公司61.8278%的股权,爱普农公司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确定。

(二)交易对方

1. 爱普农公司董事兼经理杨向东先生,赵敏女士持有爱普农公司2.2612%的股权,浙江农资收购爱普农公司2.2612%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2612%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向东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杨向东
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杨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赵敏
女,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赵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受让方

1. 爱普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1	徐鹏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2	王其耀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9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十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置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本次担保100%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顾叶莲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4	吕玲璐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5	吕晓燕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6	田思勇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7	张浩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8	黄燕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9	施海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	杨利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11	吕新南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经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招商局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KHHH29J,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维商务中心3幢2层20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827.8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袁晓峰持股10%、36.3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43.6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杭州普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爱普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509号海港科技大厦三层3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5,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渔业机械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民用物品销售;劳务服务;其他综合服务等。

注:“国内”指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取得许可的境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 爱普农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9月30日,爱普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农资持股52.0000%,杨向东持股比例9.9000%,赵敏持股比例2.2612%,钱任强持股比例2.612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35.9110%。杨向东、赵敏不再持有爱普农公司股权。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5,405.38	771,166.66
应收账款	8,909.09	18,413.71
总负债	581,087.49	580,5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722.48	146,995.01
财务指标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0,814.32	2,206,594.14
营业利润	77,806.05	42,50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8.36	24,68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6.24	40,866.44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破产事项,不存在争议、冻结等法律纠纷。

徐鹏先生、王其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浙江农资收购杨向东先生、赵敏女士合计持有的爱普农公司9.8278%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干15,945.68万元,爱普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次担保100%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十堰置业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93.96万元,法定代表人:边志敏;注册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93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环境景观设计、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堰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424.29万元,负债总额16,861.53万元,净资产111,562.7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119.53万元,净利润1,338.5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5,983.26万元,负债总额12,534.76万元,净资产113,448.50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338.99万元,净利润1,88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本次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杨向东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招商局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161.6428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7.5666%,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1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12,276.85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6,142万元(大写:人民币六仟壹佰四拾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61.6428万元/1*月数)(即5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五、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并保证: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争议等权利负担。

(2)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完整、完整披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重大事项,不存在隐瞒、遗漏等情形。

(3)乙方同意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有合法资金。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对应的权益及义务承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自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股权转让的权益及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至30天内,共同配合完成完毕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

七、税费承担

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八、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后,自乙方向上级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通过后生效。

(二)浙江农资与赵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43.6735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612%,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及支付:

3. 股权转让:基于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于日为2026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人民币3,668.8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人民币7,081.0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利润(盈利分配后)(元/股)乘以(1+243.6735万元/1*月数)(即6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其他

(三)爱普农公司、赵敏、王其耀先生持有爱普农公司2.4234%的股权,浙江农资和杨向东先生持有的爱普农公司2.423